

617 家中油直營店及 120 家遠通服務中心等 2,379 個據點補繳通行費免收手續費。免收手續費繳費據點已趨近立法院決議「廣設繳費免收手續費服務據點」之要求，遠通公司已回應及作為，高公局仍將要求遠通公司持續增加繳費免手續費之據點之便利性。

三、此外，遠通公司雖認為負擔民眾在超商補繳通行費需支付的手續費，已超出高公局與遠通公司之間的契約約定；惟高公局將依據大院要求，並基於提供民眾更佳之服務，責由遠通公司除目前提供之中油、遠傳等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外，仍應持續增加繳費免手續費據點。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加重販售黃牛票罰則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3）

陳委員針對加重販售黃牛票罰則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高對鐵路車票黃牛之處罰、遏止不法，本部已辦理鐵路法第 65 條修正如下：

- （一）第一項「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出售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 （二）第二項「以不正當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前述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除透過修法提高處罰外，臺鐵局將持續會同鐵路警察局加強查緝車票黃牛，維護一般民眾訂票權益。

二、有關「降低團體票比例」、「票務透明化」及「票價差異化」問題，臺鐵局因應近年國內旅遊風氣盛行，考量觀光旅遊市場需求，且團體旅客旅遊需事先規劃行程，因此於 20 天以前至 2 個月內受理訂購對號列車團體票，每列車預留 30%之座位，公開透明於網頁供 10 人以上團體（如公司、機關、社團、學生返鄉等）預訂，惟春節疏運期間自強號列車不預售團體票。其餘可售座位，全部提供一般旅客於乘車日 2 週前預訂。為兼顧團體旅客及一般民眾訂票之便利及權益，臺鐵局於本（103）年起，逢 3 日以上連續假期，調降團體票之座位比例由 30%降低為 20%。另臺鐵局票價差異化部分，該局刻研議差別票價方案中。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鐵局晚點賠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2）

陳委員針對臺鐵局晚點賠償機制所提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依臺鐵局現行晚點賠償規定，持對號列車車票旅客，因歸責於臺鐵局晚點事由，致運送遲延逾 45 分鐘，可憑票退費。

二、103 年 2 月 28 日事故，持電子票證或非對號列車車票旅客，臺鐵局業以專案方式認定處理，並於實施辦理前擬定檢核機制，由各站售票人員落實辦理，未發生一卡多退情形。

三、臺鐵局正參考各國鐵路機構列車晚點規定，在兼顧旅客權益及簡化旅客獲得賠償程序前提下，研議適宜旅客列車晚點賠償標準。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臺國小營養午餐菜單，竟發現不同的國小，學童每日的營養午餐也大相逕庭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9)

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臺國小營養午餐菜單，竟發現不同的國小，學童每日的營養午餐也大相逕庭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各界關心國中小營養午餐事宜，本部已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督導監測學校午餐價格及供餐品質，並加強督導學校午餐採購等事宜：

(一)學校午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依「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學校辦理午餐收取之午餐費，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地方政府納入代收代辦費用收取規定中規範。各縣市因地區特性、供餐方式（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外訂盒餐團膳）等因素，每餐金額有其個別差異，本部予以尊重。

(二)請各縣市政府檢視現有學校午餐相關規定，建立公開透明評選制度。

(三)本部訂有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

1. 提供投標須知、評審須知與契約予各縣市政府本於職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區域特性訂定契約參考範本供學校參考運用，契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
2. 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及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業務。
3. 建請各縣市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等，確實評估餐點營養與安全，訂定學校午餐主副食之最低價格（維持供餐品質），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如採最低價決標應有保障午餐品質之相關配套措施），及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四)關於消基會 103 年 4 月 24 日之調查，本部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再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本於權責，積極辦理相關事項，以符相關規範，維護學童的健康安全：

1. 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督導學校公布每日菜單：各地方政府本權責督請學校建置及檢視學校午餐安全衛生資訊相關網站及建置食材登錄平臺，公布食材來源及每日菜單（確實核計每餐熱量）供學生及家長參閱。
2. 學校強化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餐飲衛生督導工作，並辦理相關事宜。